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詹德三

電話：04-7531564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510

彰化縣員林鎮新生里莒光路457巷15弄15號

受文者：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203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圖、地號摘錄簿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核定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文乙份（含重劃範圍圖、地號摘錄表）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及內政部107年6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34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總計1年6個月。
- 三、請員林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。
- 四、旨揭禁止及限制核定函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民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魏明谷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